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方世明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交
易字第67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085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方世明緩刑貳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
訴人即被告方世明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
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喚，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竟無正當理由而於審判期日未
到庭，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二)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僅
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4、45頁），是
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
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與被害人談和解及能判輕一點等
語。

三、原審經綜合本案全卷證據後，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過失傷害罪之罪證明確，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注意行車義務致告訴人受傷，因而受有身體上痛苦及不便，且本案交通事故全然肇因於被告行車疏失之不當行為，告訴人則無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所為實屬不該，另參酌被告雖稱有調解意願，然無意接受告訴人所要求之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告訴人則因此無調解意願等情（見原審交易卷第33、42頁），致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損害；又參以被告犯後猶飾詞狡辯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本案肇事情節、過失程度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擔任雜工，收入甚少，需靠人接濟之工作、經濟狀況，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交易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本院衡以原判決已就刑法第57條揭示之各種量刑條件妥為斟酌，量刑時復充分審酌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告訴人受有左側肩部扭挫傷之傷害）、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及未與告訴人和解）、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被告應負完全肇事責任）、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所量處拘役40日，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權限，核屬適當而無過重之情，被告上訴以其願與告訴人和解而認原判決量刑過重，據以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此次係屬偶發過失犯，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對所為犯行表示悔悟之意，復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賠償損害乙情，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68頁），該調解筆錄載明告訴人願宥恕被告並請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併為緩刑之宣告等文字，本院認被告因一時過失而為本件犯行，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犯本件之罪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法官 呂明燕

法官 林家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王秋淑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